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际字〔2015〕36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 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管理办法》，已经于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

学大科 [2015] 字 036 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的通知》

：系，学学各，训资培学

暨管区学同育家国中系院授主士制规资学大科学林国中》

以于实，长新好审会公办外外日 01 月 8 年 2015 于登日，《去衣

。许此照整新，发印

。许就法日之发印自去衣本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5 年 3 月 27 日 印发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

访学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范围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在环境、资源、地质、地球物理、生态、大气、海洋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学校计划资助中国籍博士研究生赴发展中国家科教机构考察访问、合作研究和学习（以下简称“访学”）。

第二条 本计划旨在支持我校与发展中国家科教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访学期限结束后，学生回国继续进行研究工作和论文答辩，取得国内学位。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内容

第三条 选派对象

选派对象为中国籍环境、资源、地质、地球物理、生态、大气、海洋等学科领域的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将获

意，提前结束访学。

第五条 经费资助

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资助项目：境外生活费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

资助方式：

一、访学期间境外生活费，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执行，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财务处按季度折合人民币发放至访学人员本人建行卡账户。

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结束后按财务制度以补助形式发放。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二、已基本完成课程学习。

三、外语水平符合相应要求。

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处”）。

二、国际合作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三、国科大主管校长决定录取人员名单。

四、国际合作处公布录取名单。

第八条 派遣

访学人员按照中科院公派留学人员进行管理，出境前培养单位与外方导师之间须签订联合培养的书面协议。

被录取的访学人员原则上应在录取后的半年内派出。

访学人员自行办理护照、签证，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九条 派出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一）在派出前须取得派出单位的派出证明；

（二）在派出前须取得派出单位的派出证明；

（三）在派出前须取得派出单位的派出证明；

（四）在派出前须取得派出单位的派出证明；

（五）在派出前须取得派出单位的派出证明；

（六）在派出前须取得派出单位的派出证明；

第三章 派出期间的管理

第十条 派出期间的管理

（一）派出期间的管理

（二）

（三）

第十一条 访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未经培养单位和国际合作处同意，不得擅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境外其它单位。

第四章 报到和核销

第十二条 访学人员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到国际合作处

报到，并提交《访学人员回国报告表》、《访学人员回国证明

书》、《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

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

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

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

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

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

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

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

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

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

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

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

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

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

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

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

附件》、《访学人员回国总结报告附件》、《访学人员回国